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095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，现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2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咨询服务的经验、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

3、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兴灿、陈锡良、王智勇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